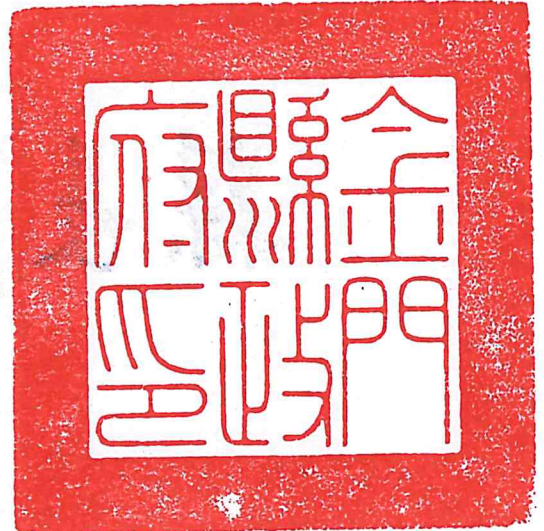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20076232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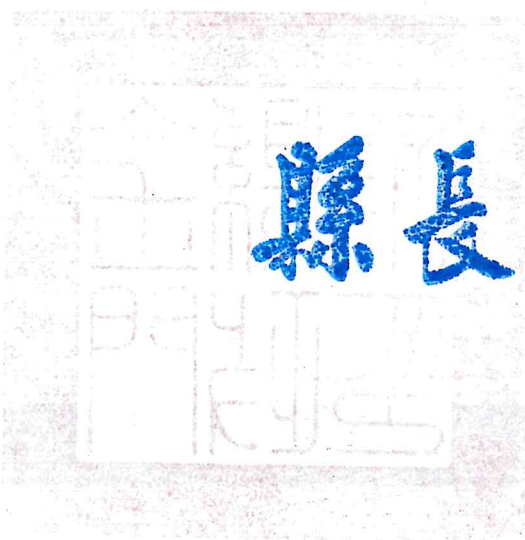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辦理金門縣112年度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作業」之交換標的公開投標及開標作業。

依據：依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第1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交換標的之標示、面積、公告現值、權利狀態、使用現況等，詳如公有土地清冊。
- 二、投標資格：經本府審核通過，領有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證明書者。
- 三、投標時間：112年10月4日(三)上午8時至10時止。
- 四、開標時間：112年10月4日(三)上午10時。
- 五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大禮堂會議室（正門大樓服務台後方）。
- 六、開標方式：採現場投標及開標，當事人及代理人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投標應檢附文件，請參照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第12條規定。
- 八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悉依照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辦理。
- 九、交換標的（公有土地清冊）、投標書及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，請逕至本府網站

<http://www.kinmen.gov.tw/>下載。



縣長陳福海